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证券代码：600397

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债券代码：12238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的“14 安源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4 安源债”进展情况及对“14 安源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二、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2 号”文核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4 安源债”；代码为“122381”。

（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四）本次债券的票面面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2%，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九）计息期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次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14 安源债”的跟踪

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评定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调整后，“14 安源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十七）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经营环境恶劣，行业内信用事件频发，导致发行人所属相关子公司涉讼案件数量有所上升。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6-062）中显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累计发生额约为 32,559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32,313 万元，作为被诉方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6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49,12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涉讼金额已经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丰	买卖合同纠纷	1,985	一审中

			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侯永军	买卖合同纠纷	10,838	一审中
3	起诉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范东照	买卖合同纠纷	257	一审中
4	起诉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陈箭	买卖合同纠纷	313	一审中
5	起诉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	买卖合同纠纷	13,079	一审中
6	起诉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安徽省恒伟铋业有限公司、张顺祥、沈凤岗、张昀、周玉雪、宜兴市大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99	一审中
7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侯永军	买卖合同纠纷	2,030	一审中
8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2	一审中
9	被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17	一审中

10	被 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29	一审中
	合计				32,559	

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供应公司）、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丰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与中源供应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向中源供应公司供货。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丰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共同为其货款提供担保。中源供应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985 万元。2016 年 6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江煤销售公司诉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侯永军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经侯永军介绍，签约向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业公司）供应原材料。侯永军向江煤销售公司出具《担保书》，对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货款回笼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敬业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0,838 万元。2016 年 6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范东照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绿能公司签订了《煤炭经营合作协议》。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向绿能公司预付煤款。绿能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257 万元，范东照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4、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鑫宏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预付煤

款，鑫宏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陈箭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诉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恒达）、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买卖合同纠纷案：

储备中心与大连恒达签订了《油品合同》。储备中心依约向大连恒达供货。大连恒达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储备中心 13,079 万元。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自愿为其所欠货款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储备中心将其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6、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供应分公司）诉安徽省恒伟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伟公司）、张顺祥、沈凤岗、张昀、周玉雪及宜兴市大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供应分公司与恒伟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作协议书》。江煤供应分公司依约向恒伟公司预付货款。年度合作期满，恒伟公司未如约返还江煤供应分公司预付款 2,699 万元。张顺祥、沈凤岗、张昀、周玉雪及宜兴市大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5 月，江煤供应分公司将其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7、江煤销售公司诉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怀来公司）、侯永军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与张矿怀来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向张矿怀来公司供货。张矿怀来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2,030 万元，侯永军为该货款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8、江煤销售公司诉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化工）买卖合同纠纷案：江煤销售公司与开阳化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向开阳化工供货，开阳化工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112 万元。2016 年 10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

理中。

9、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出售给河池化工。樟树市万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运输）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 117 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万鸿运输受让该应收运费债权。2016 年 1 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0、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出售给河池化工。樟树市聚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沅运输）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 129 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聚沅运输受让该应收运费债权。2016 年 1 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讼时间均为 2016 年内，处于一审过程中，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本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报告。本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披露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